

证券代码: 301338

证券简称: 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 2025-019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于2025年8月15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

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